

复星联合药神一号疾病保险条款

2.4 责任免除

2.4.1 一般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7）项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恶性肿瘤或发生特定恶性肿瘤需要治疗产生特药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任何保险金的责任；因第（8）至（15）项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恶性肿瘤需要治疗产生药品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药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以及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
- （5）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6）被保险人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接受治疗；
- （9）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 （10）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11）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者批准的药品或者药物；
- （12）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慈善赠药申请条件，但因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提交慈善赠药申请或者提交的慈善赠药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慈善赠药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
- （13）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药店发生的特药医疗费用以外的其他医疗费用；
- （14）在非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在非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药店中购买的药品，或在非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的任何药品费用；
- （15）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医疗费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列明的一种或多种特定恶性肿瘤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 未到期净保险费；发生上述第（2）至（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列明的一种或多种特定恶性肿瘤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2.4.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1 一般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4.2 续保”、“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3 年龄错误”、“附表一”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3.1 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责任”中脚注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